

# 泽州县人民政府

## 泽州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《晋城市泽州县金村镇十字坂村 村庄规划（2020-2035）》的批复

金村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申请十字坂村、寺南庄村村庄规划（2020-2035）批复的请示》（金政发〔2021〕150号）已收悉。经县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晋城市泽州县金村镇十字坂村村庄规划（2020-2035）》。

二、你镇要坚持因地制宜、循序渐进、协调发展的基本原则，充分考虑农民的生产、生活和居住方式对规划的要求，在不侵占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、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、不破坏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条件下，节约和集约利用资源，保护生态环境，促进城乡可持续发展。同时要结合国土空间规划、乡村振兴规划以及丹河新城等相关上位规划，统筹推进乡村规划建设，避免冲突，确保村庄规划科学合理、切实可行。

泽州县人民政府

2022年6月7日